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99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晓莉女士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8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部分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和/或个人层面绩效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相应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